

## 香港報業評議會代表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發言稿

2006.9.11

### 主席及各位委員

香港為數不多的傳媒，近年經常刻意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又侵犯個人私隱，香港報業評議會對這個傳媒現象表示遺憾。

報評會察覺到一些香港傳媒「勇於」刊登淫褻及不雅照片的原因有二：

- 一、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在裁定刊物是否淫褻或不雅時所依據的指引相當機械及表面，對於意識不良、意淫的圖片，裁決顯得過於寬鬆。報評會裁定要譴責的，有時當局並不提交審裁處，亦有即使呈交審定，審裁處仍是裁定為第一類刊物。

事實上，審裁處在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也有一個指引：「裁定物品是否不雅時，須考慮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也要考慮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顯然的，部份審裁員在長時間審理色情及不雅刊物時，尺度與社會人士有一段距離。

一名審裁員曾說，長時間審理色情刊物，對淫褻的反應也緩慢了。政府決定擴大審裁員的人數及輪換時間，有助改善審裁員的「疲勞狀態」。報評會歡迎這項決定。

- 二、司法機構的量刑過於寬鬆，也是一個主因。三年前報評會已向司法機構去信反映各級法官對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量刑問題。有關條例(香港法例 390 章第廿二條)說明，「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布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四十萬及監禁一年，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八十萬及監禁一年」。

現實的情況：以 2002 年為例，一份宣稱是家庭式的雜誌在六個月內被裁決三次是屬於不雅刊物，平均罰款只有五千至一萬元。一份雜誌曾被罰款廿五萬元，上訴後卻減至二萬五千元。從 2002 年起，鮮有傳媒因干犯這個條例要被罰最高懲罰。量刑不足，是直接鼓勵傳媒屢犯的一個原因。

報評會認為，在量刑問題上，律政司應向法院尋求量刑指引，對於輕判的個案，律政司應該上訴，爲了維護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即使上訴到終審法院，也會爲社會人士支持。

對於政府公開表示會重新審閱 2004 年法律改革委員《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爲》報告書，報評會早已宣示了立場。

法改會建議由「自律委員會」取代本會，又建議對報章按銷量進行分類配額並強制對業界徵收費用，有違行業的自律精神。就報告書建議產生「自律委員會」的方式、組成、運作及職能等，與報評會過去四年來的運作極其相似。報評會過去一直爭取成爲法定組織，享有免受誹謗控告的特許豁免權，法改會亦建議一一賦予「自律委員會」。報評會認為，與其由政府立例強迫業界成立一個新的法定組織，只是受理對傳媒侵犯私隱的投訴，不如強化由民間自發產生、自由參與的自律組織，賦予本會轄免受誹謗控訴的權力，就可以達到理想的自律效果，無必要另起爐灶，更爲符合公眾利益。

報評會自 2001 年起就爭取立法賦予報評會「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Qualified Privilege)，這是一個十分有限的豁免保障，只適用於報評會處理及調查投訴時作出的報告，並非所有由報評會作出的公開言論均享有此豁免權。如被證明該項發佈帶有惡意，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並不可作爲免責辯護。而且，被投訴者有權按照報評會發佈的方式，發出聲明作爲解釋或反駁並要求同時刊登。此外，若被投訴者不滿報評會的裁決結果，可透過法庭提出上訴。事實上，很多專業團體，如：大律師公會、醫務委員會等，由於需要處理公眾的投訴，亦已經享有此類豁免。豁免權亦同時保障其他報章或電子媒介可以報導報評會發表的調查及議決結果時免被起訴，這樣才能確保市民有更大的知情權，讓公眾自行作出判斷。

報評會借此機會，再次向傳媒同行呼籲，要珍惜司法機構對傳媒的寬鬆處理態度，要珍惜市民重視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不要利用目前寬鬆的報業環境，毫不負責任的謀取最高利潤。我們希望傳媒能在新聞自由及社會責任兩者間取得平衡，提升專業水平及操守，鞏固傳媒的公信力，履行傳媒人的職責。

張圭陽

香港報業評議會執委、教育及宣傳小組召集人